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建議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北金所」)非公開掛牌發行債權融資計劃(「債權融資計劃」)之建議安排：

- | | |
|------------|------------------------|
| 1. 融資主體：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 融資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 3. 債券期限： | 不超過3年 |
| 4. 票面面值： | 人民幣100元 |
| 5. 發行方式： | 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
| 6. 利率確定方式： | 由本公司和投資者透過非公開方式詢價後協商而定 |
| 7. 募集資金用途： |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 8. 交易場所： | 北金所 |
| 9. 承銷商： |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有關於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數、各期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聘請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簽署承銷協議、補充協議(如有)等有關協議和其他法律文件，並在確定的交易架構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需簽署的相關交易文件的修改和調整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